

RITAMIX GLOBAL LIMITED

利特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6

2020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02
主席致辭	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3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16
企業管治報告	23
董事會報告	36
獨立聯席核數師報告	4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7
四年財務摘要	10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 Lee Haw Yih (主席及行政總裁)
拿汀斯里 Yaw Sook Kean

非執行董事

Lee Haw Shyang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Ng Siok Hui 女士
Lim Chee Hoong 先生
Lim Heng Choon 先生

公司秘書

郭兆文 黎刹騎士勳賢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梁可怡 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郭兆文 黎刹騎士勳賢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拿督斯里 Lee Haw Yih
梁可怡 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Lim Chee Hoong 先生 (主席)
Lim Heng Choon 先生
Ng Siok Hui 女士

薪酬委員會

Ng Siok Hui 女士 (主席)
Lim Chee Hoong 先生
拿督斯里 Lee Haw Yih

提名委員會

Lim Heng Choon 先生 (主席)
Ng Siok Hui 女士
拿督斯里 Lee Haw Yih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

No. 7, Jalan TP7
UEP Industrial Park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31樓

香港法律顧問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19樓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
16樓1606室

聯席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Mazars PLT
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
Wisma Golden Eagle Realty
11/F, South Block
142-A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公司網站

www.ritamix-global.com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主要往來銀行

HSBC Bank Malaysia Berhad
17-23, Jalan Sultan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Malayan Banking Berhad
Subang Business Centre
2nd Floor, No. B-13, Jalan USJ 25/1
Garden Shoppe, One City, USJ 25
47650 Suba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上市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

1936

買賣單位

2,000股股份

主席致辭



致本公司各位股東(「股東」)：

本人謹代表利特米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上市為加強本集團公司形象的里程碑，不僅使本集團得以進入資本市場集資，而且提高本集團在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中的信譽，以及提升本集團在招聘、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方面的能力。我們相信，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將有助於實施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業務戰略(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

然而，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於二零二零年在全球範圍內突然迅速傳播，全球(包括馬來西亞)政府已採取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馬來西亞政府宣佈實施行動管制令(「行動管制令」)。行動管制令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行動管制令已對國家的正常業務活動造成不利影響，並對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日常營運造成干擾。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馬來西亞政府宣佈復原式行動管制令(「復原式行動管制令」)。根據復原式行動管制令，儘管國家的邊境將繼續關閉，大部分經濟行業均獲准營運(惟視乎實施標準操作程序(「標準操作程序」)與否而定)。

作為行動管制令及復原式行動管制令新規範的其中部分，本集團已實施規定的標準操作程序並採取額外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對所有工地的工人進行強制性COVID-19測試、在本集團場所內頻繁消毒以及實行社交距離。

本集團管理層已採取相關行動以盡量減少對本集團的不利影響，並正在密切留意有關情況。我們認為，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將會最終消散，全球經濟將在隨後數年逐漸復蘇。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利特米(香港)有限公司與世豐福(海南)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成立海南利特米生物科學有限公司(「海南利特米」)。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標題為「有關與世豐福(海南)訂立合作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的公告。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扎根於馬來西亞的公司，自1982年開始經營，主要從事(i)分銷動物飼料添加劑及較少的人類食品配料；及(ii)生產動物飼料添加劑預混料。

分銷業務基本為買賣雙方直接交易業務，據此，本集團自供應商採購品牌產品，並以本集團自有賬戶將該等產品獨立出售給客戶。本集團將就應用不同種類產品提出建議及為客戶提供技術支持，以及提供售後服務，從而記錄家禽及牲畜產品的效用。

主席致辭(續)

另一方面，生產業務涉及本集團自供應商採購用於生產自有品牌動物飼料添加劑預混料的原材料。本集團以特定劑量及原料組合制定預混料來為客戶提供定制服務，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其中包括)提高家禽的繁殖力和存活率，加強蛋殼及蛋黃光澤以及提高牲畜的飼料轉化率。

於財務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6.1百萬令吉減少約8.1%至本財政年度的約115.9百萬令吉。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海外銷售受到國際貨運成本急劇上升的影響，乃由於全球面臨著集裝箱短缺問題。本集團的兩個主要出口目的地(即孟加拉國及菲律賓)處於封鎖狀態，導致來自兩個國家的需求均受到負面影響。本集團獲准繼續經營業務，並獲豁免行動管制令及復原式行動管制令的限制，乃由於本集團的業務被視為經濟的基本服務。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分別約為8.5百萬令吉及13.7百萬令吉。於本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分別約為1.86仙及3.66仙。

展望

世界銀行在其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發佈的「全球經濟展望」報告中提到，COVID-19疫情已導致全球經濟廣泛崩潰。估計二零二零年全球經濟收縮了4.3%。

本地方面，馬來西亞中央銀行、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宣佈，馬來西亞的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二零年縮減5.6%。然而，馬來西亞經濟預期於二零二一年有所恢復，預計增長6.5%。

於編製日期，COVID-19疫情的影響程度仍存在不確定性，其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疾病的路徑及突變、遏制措施的有效性、成功開發及部署疫苗以及政府財政及貨幣政策。隨著政府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突然換屆，現任政府出現前所未有的不穩定，議會中僅有少量簡單多數票，令情況更為複雜。加上COVID-19疫情及持續的中美貿易局勢緊張，此不穩定因素已影響馬來西亞的業務及經濟環境。在此背景下，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我們預期對本集團而言二零二一年的當前財政年度將非常具有挑戰性。

另一方面，儘管影響深遠，我們相信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終將會結束，而全球經濟將於未來數年復蘇。就此而言，本集團正積極探索馬來西亞及海外的機遇。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我們尊貴的客戶、業務夥伴、供應商及股東的持續支持致以最誠摯的感謝，同時亦對管理團隊及僱員為本集團發展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主席

拿督斯里Lee Haw Yih

馬來西亞，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扎根於馬來西亞的公司，主要從事(i)分銷動物飼料添加劑及較少的人類食品配料；及(ii)生產動物飼料添加劑預混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概約%	千令吉	概約%
生產	39,055	33.7	47,482	37.7
分銷	76,827	66.3	78,571	62.3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6.1百萬令吉減少約8.1%至本財政年度約115.9百萬令吉。

生產

生產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5百萬令吉減少至本財政年度的約39.1百萬令吉，減少約17.7%。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來自孟加拉國及菲律賓的海外銷售減少所致。本集團的海外銷售受到國際貨運成本急劇上升的影響，乃由於全球面臨著集裝箱短缺問題。本集團的兩個主要出口目的地(孟加拉國及菲律賓)處於封鎖狀態，導致來自兩個國家的需求均受到負面影響。此外，菲律賓於二零二零年爆發了非洲豬瘟，在本財政年度捕殺超過350,000頭豬。

分銷

分銷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8.6百萬令吉減少至本財政年度的約76.8百萬令吉，減少約2.3%。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行動管制令嚴重影響了餐飲行業，因此於本財政年度人類食品配料銷售額減少約1.9百萬令吉。

已售貨品成本

本集團已售貨品成本主要包括存貨成本、運費、直接勞工成本、製造費用及其他費用。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直接成本明細：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概約%	千令吉	概約%
存貨成本	87,835	97.9	95,071	98.2
運費、直接勞工成本、製造費用及其他費用	1,924	2.1	1,720	1.8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3百萬令吉減少至本財政年度的26.1百萬令吉，減少約10.9%，與收益減少一致。該減少主要由於海外客戶的銷售減少所致。在收益及已售貨品成本的綜合影響下，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2%略微減少至本財政年度的22.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4百萬令吉增加至本財政年度的約9.8百萬令吉。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及(ii)上市後專業費用的增加所致。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折舊、員工成本、維修及保養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融資成本約50,000令吉及146,000令吉。

上市開支

本集團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與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及包銷佣金。估計上市開支約為30.3百萬令吉，其中約17.3百萬令吉乃直接歸因於發行新股份，故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自權益中扣除。餘下款項約6.8百萬令吉、1.9百萬令吉及4.3百萬令吉分別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4.1百萬令吉及5.2百萬令吉。

年內溢利及每股盈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分別約為8.5百萬令吉及13.7百萬令吉。本集團本財政年度溢利減少主要歸因於上述收益減少及上市開支增加。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分別約為1.86仙及3.66仙。



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流動比率(倍)	1	17.5	7.5
速動比率(倍)	2	13.0	4.6
資產負債比率(倍)	3	—*	0.02
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倍)	4	不適用	不適用
權益回報率(%)	5	6.0	16.3
總資產回報率(%)	6	5.7	14.3

* 表示數額少於0.01倍。

附註：

1. 流動比率為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2. 速動比率為流動資產總額減去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3. 資產負債比率為債務總額(即租賃負債及借款的總和)除以總權益。
4. 債務權益比率為債務總額(即租賃負債及借款的總和)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
5. 權益回報率為年度溢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
6. 資產回報率為年度溢利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5.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2.8百萬令吉)，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5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
2. 本集團的已抵押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總額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1.7百萬令吉(二零一九年：1.7百萬令吉)及約15.2百萬令吉(二零一九年：6.5百萬令吉)，大部分均以美元(「美元」)、港元(「港元」)及令吉(「令吉」)計值；
3.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分別為約61,000令吉(二零一九年：31,000令吉)及零(二零一九年：1.5百萬令吉)。所有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均以令吉計值；及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總權益為約140.7百萬令吉(二零一九年：84.2百萬令吉)。本公司資本主要由股本及儲備組成。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審慎庫務管理政策以(i)確保本集團資金妥善及有效籌集並調配，以致不會發生可能中斷本集團日常業務責任的重大現金短缺；(ii)維持充足資金水平以償付本集團到期資本承擔；及(iii)維持充裕流動資金以支付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及行政開支。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夠一直滿足其資金需求。

股息

於本財政年度，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之項目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下表載列截至相關期間本集團重大投資的公平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 金融資產	截至	於二零二零年		於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收益	公平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總資產之 概約百分比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
	收入分銷 千令吉	／(虧損)*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重大投資					
Affin Hwang Aiiman貨幣市場基金	231	21	19,210	12.9%	3,325
Affin Hwang美元現金基金	53	(321)	13,645	9.2%	—
Affin Hwang精選債券基金	297	—	20,219	13.6%	—

* 公平值虧損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美元兌令吉的貶值導致未變現匯兌虧損。

上述重大投資均由艾芬黃氏資產管理管理，艾芬黃氏資產管理為一間馬來西亞獨立管理、銀行系資管公司，於二零零一年開始運營，且專注於為其客戶定制解決方案、投資股票、債券、貨幣市場、結構性產品及其他另類投資工具以獲取回報。

董事會認為，合理有效地運用暫時閒置資金會提升本公司整體資金收益。經考慮(其中包括)投資風險級別及投資回報，投資僅用於庫務管理，旨在增加本集團未動用資金的回報並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帶來更高的投資回報。在作出該等投資前，本集團已確保於作出投資後仍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本集團業務需求、經營活動及資本開支。董事會認為，該等投資為預期回報可觀、風險可接受且高流動性的保守投資，並符合本集團內部風險管理及庫務管理且不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造成任何不利影響。作為庫務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一直密切監控投資表現及其現金流量狀況。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總額約12.3百萬令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二零一九年：1.51百萬令吉)。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拿督斯里Lee Haw Yih、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Lee Haw Shyang先生及Lee Haw Hann先生(統稱「最終控股方」)及/或彼等近親以銀行為受益人出具之個人擔保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達約20,318,000令吉及約20,318,000令吉，以抵押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集團完成解除由最終控股方提供的抵押品及擔保，並由本公司提供的以銀行為受益人的企業擔保予以替換。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抵押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來年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具體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識別與其業務相關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如下：

- (i) 爆發動物疾病或其他類似疫症可能對其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 (ii) 其所提供產品的需求及市價有時會波動，且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非其所能控制的因素，這可能嚴重影響其財務表現；
- (iii) 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價格波動以及從化工及飼料配料公司採購動物飼料添加劑及人類食品配料的供應中斷而受到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iv) 產品需求波動或會影響其庫存管理效益，導致存貨水平過高；
- (v) 其在馬來西亞開展業務及進出口、生產動物飼料添加劑及人類食品配料須取得多種牌照、許可證及政府批文。倘若無法取得或維持任何或全部這些牌照及許可證，則可能對其業務及未來業務擴張計劃構成不利影響；
- (vi) 其分銷業務取決於穩定的供應來源以及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 (vii) 其無法控制自供應商採購的品牌產品及原材料的質量、安全及性能，其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因此受到影響；及
- (viii) 其生產工廠出現重大中斷，例如機器故障、電力或公用設施短缺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所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章節。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馬來西亞經營業務，因此，令吉兌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將產生外幣匯兌收益或虧損，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變動或解除均可能對將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盈利或任何已宣派股息換算或兌換為美元或港元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此舉可能對本集團派付股息或滿足其他外匯規定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管理層將監察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且將考慮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以降低外幣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影響。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7名(二零一九年：55名)僱員，所有僱員均由本集團直接聘用。本集團的僱員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我們致力於管理人力資本。董事認為，員工獲得持續培訓及發展將不僅改善本集團員工的表現，亦將提高忠誠度及員工士氣。本集團為其新員工提供入職培訓課程，涵蓋其工作的實務及技術方面課程以及其公司文化及核心價值。本集團為其員工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津貼。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5.5百萬令吉(二零一九年：5.3百萬令吉)。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僱員的表現，以釐定薪資調整及升職，並保持本集團薪酬待遇的競爭力。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自上市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2.4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約5.7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未使用所得款項已存放於香港及馬來西亞持牌銀行。於上市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相關期間**」)內，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之計劃 用途 百萬港元	於相關期間 所得款項淨額 之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於相關期間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預期使用時間
建造新生產工廠	42.1	28.8	—	42.1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收購／入夥銷售動物飼料 添加劑產品的公司	13.4	13.4	—	13.4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開展銷售及營銷活動	1.7	0.3	—	1.7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設立新的測試實驗室	3.5	1.8	—	3.5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建立集中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3.7	2.0	—	3.7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傭更多勞動力	3.0	0.7	0.7	2.3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物流服務購買卡車及為銷售 人員購買汽車	1.4	1.4	1.4	—	
一般營運資金(附註)	3.6	不適用	3.6	—	
總計	72.4	48.4	5.7	66.7	

附註：將用作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應視乎本集團運營實際需求而定。

由於行動管制令的延長以及實施嚴格的標準操作程序，經濟及社會活動有所減少，故所得款項用途的進度放慢。董事相信，一旦行動管制令解除且經濟穩定後，本集團將積極推進使用該資金的計劃。鑒於目前的低利率環境，董事決定暫時將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預期回報可觀、風險可接受且高流動性的保守投資。部分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總金額為5百萬美元)投資於Affin Hwang精選債券基金的美元對沖類別單位，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於本公司根據招股章程作出的披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贖回於基金的部分或全部投資。本公司將確保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擬定的所得款項淨額之最終用途不會發生變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 Lee Haw Yih，51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全面管理及制定本集團業務策略。彼為拿汀斯里 Yaw Sook Kean 之配偶及 Lee Haw Shyang 先生之胞兄。

拿督斯里 Lee Haw Yih 於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行業擁有逾25年的經驗。於一九九五年八月，拿督斯里 Lee Haw Yih 加入本集團，開始在 Gladron Chemicals Sdn. Bhd.（「Gladron Chemicals」）擔任產品開發促銷專員。自一九九六年六月起，彼於 Gladron Chemicals 擔任董事，並負責管理本集團。目前彼擔任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即 Ritamix International Limited、Gladron Chemicals、Ritamix Sdn. Bhd.（「Ritamix」）、Kevon Sdn. Bhd.（「Kevon」）、利特米（香港）有限公司及海南利特米）之董事。

拿督斯里 Lee Haw Yih 於一九九二年六月畢業於加拿大麥克馬斯特大學 (McMaster University)，獲理學學士學位，且於一九九四年六月獲得加拿大麥克馬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拿汀斯里 Yaw Sook Kean，50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及全面財務管理。彼為拿督斯里 Lee Haw Yih 之配偶及 Lee Haw Shyang 先生之兄嫂。

拿汀斯里 Yaw Sook Kean 在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彼於 Accredited Leasing Corporation Sdn. Bhd.（一家從事租賃業務的公司）擔任會計助理。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彼於 L&M Prestressing Specialist Sdn. Bhd.（從事建築物及土木工程結構預應力及後張預應力業務）擔任高級會計助理。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彼於 Mac Food Services (M) Sdn. Bhd.（為餐廳提供肉類及家禽產品的生產商及供應商）擔任會計主管。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拿汀斯里 Yaw Sook Kean 加入本集團，擔任 Gladron Chemicals 的財務總監。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拿汀斯里 Yaw Sook Kean 分別一直擔任 Kevon 及 Ritamix 的董事。

拿汀斯里 Yaw Sook Kean 於一九八九年十月從馬來西亞芙蓉市芙蓉中華獨立中學 (Chung Hua High School) 完成三年中學教育。彼於一九九九年五月成為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成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

非執行董事

Lee Haw Shyang 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彼乃拿督斯里Lee Haw Yih的胞弟及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的小叔弟。

自一九九六年六月起，彼擔任Gladron Chemicals的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彼擔任Ritamix的董事。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彼擔任Johnson Medical International Sdn. Bhd. (從事醫療設備的製造)的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彼於Magical Milestone Sdn. Bhd. (從事物業租賃)擔任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彼於Cross Creation Sdn. Bhd. (從事醫用品的醫學實驗、管理諮詢及貿易)擔任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彼於Eemed International Sdn. Bhd. (從事醫用設備的設計、安裝及維修)擔任常務董事。

Lee Haw Shyang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Ng Siok Hui 女士，52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Ng女士於法律行業擁有逾25年的經驗。自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彼於馬來西亞一間律師事務所Khaw & Hussein擔任法律助理。自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彼於馬來西亞一間律師事務所Ng Yook Woon Andrew T C Saw & Co.擔任法律助理。Ng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加入馬來西亞一間律師事務所Mak, Ng & Lim，且目前為合夥人。

Ng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自英國萊斯特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成為馬來西亞大律師公會會員。

Lim Chee Hoong 先生，60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Lim Chee Hoong先生於會計及審核領域擁有逾35年的經驗。自一九八一年五月至一九八八年八月，彼於馬來西亞一間會計事務所Coopers & Lybrand擔任見習律師。自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一九九零年一月，彼於Seal Inc. Bhd. (一家從事物業開發及管理的公司)擔任財務主管。自一九九零年一月至一九九一年三月，彼於Kinta Properties Sdn. Bhd. (一家從事物業開發的公司)擔任高級會計專員。自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一九九三年六月，彼於馬來西亞一間會計事務所Kassim Chan & Co任職，離職前擔任審核主任。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彼於各公司的商業部門擔任會計師。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彼於馬來西亞一間會計事務所Lee Teik Swee & Co擔任合夥人。Lim Chee Hoong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加入馬來西亞一間會計事務所Lim Chee Hoong & Co (現稱為CHI-LLTC)，目前為合夥人。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Lim Chee Hoong先生獲委任為PRG Holdings Berhad (股份代號：7168及股份名稱：PRG，其附屬公司的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從事房地產開發及家具織帶以及橡筋線的製造，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Lim Chee Hoong先生已獲委任為Choo Bee Metal Industries Berhad (股份代號：5797及股份名稱：CHOOBEE，一間從事製造及銷售平底鋼鐵產品，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Lim Chee Hoong先生亦獲委任為Pelika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Berhad (股份代號：5231及股份名稱：PELIKAN，一家從事製造及分銷書寫工具、藝術品、繪畫、玩具品、學校及辦公室文具、文具盒產品以及提供物流服務的公司，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於1980年，Lim Chee Hoong先生取得高中證書。Lim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一月成為馬來西亞特許執業公共會計師會員，於一九九三年七月成為馬來西亞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成為馬來西亞稅務公會會員。

Lim Heng Choon先生，50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Lim Heng Choon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於馬來西亞吉隆坡Boston Consulting Group任職，離職前擔任顧問。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彼於從事IT服務的海輝軟件(國際)集團公司任職，兼任企業發展部的副總裁及首席營運官，離職前擔任顧問。彼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一直於從事工業包裝的International Liquid Packaging Solutions Pte Ltd擔任董事及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彼亦於從事IT服務的文思海輝技術有限公司擔任顧問，及自2016年8月起於從事諮詢服務的Hyperion Connect Ltd擔任董事。

Lim Heng Choon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自澳洲莫納什大學獲得工程學士學位，且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自美國西北大學凱洛管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Choy Foon Seng獸醫，38歲，為本集團業務開發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動物健康及寵物部。Choy獸醫於動物飼料添加劑行業擁有逾9年的經驗。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彼於Zoo Taiping and Night Safari擔任助理獸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彼加入Gladron Chemicals擔任業務開發經理。Choy獸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得馬來西亞博特拉大學獸醫學學位。

Koh Jiun Ting獸醫，32歲，為本集團技術主管且負責為本集團銷售團隊提供技術支持。Koh獸醫於動物飼料添加劑行業擁有逾6年經驗。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彼於Faculty of Veterinary Medicine of Universiti Putra Malaysia擔任獸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彼加入Ritamix擔任技術主管。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得馬來西亞博特拉大學獸醫學學位。

Ting Poh Cheng女士，40歲，為本集團銷售經理且負責銷售及推廣本集團的人類食品配料產品。Ting女士於人類食品配料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彼加入Kevon擔任銷售主管。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晉升為高級銷售主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擔任銷售經理助理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進一步晉升為銷售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自馬來西亞國立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且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得英國諾森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梁可怡女士(「**梁女士**」)為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之企業秘書高級經理。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梁女士在公司秘書、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環境、社會與管治(「**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本報告**」)概述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零財年**」)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我們已成立環境、社會與管治工作組以協調及實施可持續發展策略項下的舉措，並在本集團行政總裁監督下正式確立報告架構。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請參閱我們的年度報告，其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集團網站(www.ritamix-global.com)上閱覽。

本報告亦上傳至聯交所網站及本集團網站(www.ritamix-global.com)。

報告範圍

本報告圍繞本集團在馬來西亞主要營業地點的經營。本報告內容主要摘自本集團的統計報告及文件。於二零二零財年，本公司的組織架構概無變動。

報告框架

本報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編製，並採用其中所述的四個報告原則－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作為編製本報告的基準。為易於與本集團的年度表現作比較，後續報告的架構將盡可能與本報告一致。

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的「關鍵績效指標」，本集團對「環境」範疇的量化指標進行披露，對不具有重要性的指標進行解釋。「社會」範疇中的量化指標已最大程度進行披露，而我們未來將持續提升內部數據收集及擴展披露範圍。

持份者的參與

我們已識別我們的主要持份者群體。我們通過下表載列的各種溝通渠道與持份者進行持續溝通：

持份者	溝通渠道	期望與需求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告 • 公司網站 • 股東大會 • 公司通訊 • 年度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管治 • 投資回報
業務合作夥伴及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會議 • 實地考察 • 電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質量 • 具競爭力的價格 • 穩定業務合作關係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會議 • 實地考察 • 電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質量 • 及時交付 • 穩定業務合作關係
普羅大眾及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捐贈 • 慈善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參與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績效表現 • 會議及內部討論 • 電郵及告示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薪酬 • 職業發展 • 工作場所的職業健康與安全
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議 • 監管通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管合規 • 工作場所的職業健康與安全

通過與持份者的有效溝通，我們得以進一步識別及了解其觀點，並回應其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可持續表現的關注。我們定期使持份者參與我們的戰略發展及決策。

A. 環境

A1.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排放物種類及各排放數據

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使用及運營的自有車輛產生尾氣排放。

二零二零年
千克 (「千克」)

硫氧化物 (「SO _x 」)	0.4
氮氧化物 (「NO _x 」)	2.0
顆粒物 (「PM」)	0.1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通過各種活動排放，包括我們車輛消耗柴油，以及電力的消耗。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密度。

	二零二零年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柴油 - 車輛)	63.4
範圍2- 能源間接排放(電力)	384.3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447.7
二氧化碳排放(每獲得一千令吉收入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密度	0.00

無害廢物總量

包裝材料

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並無就其服務以及在運輸過程中大量使用包裝材料。在行政辦公室內，我們鼓勵僱員攜帶自己的食品容器、可重複使用或可生物降解的袋子。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在僱員中大力倡導及實踐回收利用文化。我們將廢物分類放入一般廢物、紙張與紙板、塑料與金屬等垃圾箱，並指定回收服務提供商管理該等廢物。本集團鼓勵採用電子郵件進行電子通信及使用雙面打印，藉此促進紙張消耗的減少，並且不會就其出售予客戶的產品使用任何包裝材料。

辦公室消耗的紙張、墨盒及墨粉被識別為運營中的無害廢棄物。我們將使用過的墨盒及墨粉運回供應商進行回收。

我們旨在透過多種舉措及活動，在我們的價值鏈及廣泛的社區中繼續促進回收及再利用。該等舉措包括採集廢物重量、監測廢物產生量以及我們為減少廢物產生量而改進我們運營的方法。

能源效率

本集團辦公室消耗的電力通常用於照明、空調及辦公室運營，而車輛消耗的柴油用於物流。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做法包括於使用後及午餐時間關燈及關空調 - 該等做法似乎微不足道，惟從長遠角度看，可減少本集團電力消耗。

本集團致力監測能源使用情況，以減少用電量，從而達致可持續發展目的。於實現上述目標過程中，本集團目前正改進監測過程。

關鍵績效指標	二零二零年
電力消耗(千瓦時)	574,023
電力消耗密度(每獲得一千令吉收入消耗的千瓦時電力)	4.9
柴油(升)	10,200
汽油消耗密度(每獲得一千令吉收入消耗的汽油升數)	0.09

水及廢水

本集團主要業務營運不使用水，惟水僅用於清潔及辦公室衛生用途。所用的水來自當地公用事業供應商通過管道供應的普通水。我們確保管道沒有漏水。

在業務運營中，我們並無將任何廢水或污水排放至周邊排水道。我們持續監控我們的運營，並將在需要時制定用水及污水監測流程。

關鍵績效指標

二零二零年

用水量(立方米(「立方米」))	2,956
用水密度(每獲得一千令吉收入的用水立方米數)	0.03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環境影響管理

我們努力減少本集團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的負面影響，包括制定環境政策，以最大限度地減少環境影響。我們正制定環境監測流程，以解決及減輕環境風險，包括監測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的所有環境風險。此外，我們定期檢討我們的環保做法，以識別改進機會。

大氣污染物排放

本集團從事(i)分銷動物飼料添加劑及的人類食品配料；及(ii)生產動物飼料添加劑預混料，一般不會產生重大環境影響。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的生產業務並無產生任何形式的廢物，並受限於馬來西亞環境規例。

運貨卡車的廢氣排放為另一個空氣污染源。我們所有的卡車均嚴格遵守馬來西亞一九八七年道路運輸法的規定，並經過強制性的卡車檢查。

環境合規

本集團經營的業務不會造成涉及大氣排放、溫室氣體排放、向水源及土壤排放以及產生其他有害及無害廢物的重大環境影響。雖然我們的運營不屬於馬來西亞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及該法令的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二年修訂版本的範圍，但我們持續監控我們對環境法規的遵守情況。於二零二零財年，我們並無因任何重大環境違規而遭環境部罰款或處罰。

B. 社會

本集團相信定期管理人力資源風險及機會的裨益。在我們進行業務活動的同時，該做法將創造可持續的價值。該目標將我們僱員團結在一起，並與我們的企業價值觀一致，指導我們的決策和行動。

B1 僱傭

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公平平等的機會，並在其業務環境中培養多元化。本集團的商業道德及企業行為準則禁止年齡、性別、國籍及種族歧視。

我們的僱員手冊載有有關賠償與解僱、休息時間、反歧視以及其他福利的指南，以確保符合馬來西亞一九五五年就業法及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的隊伍和諧及多元化，融合不同世代、文化、國籍及技能，我們為此感到自豪。本集團認為，現有招聘、培訓及僱員發展規劃流程以其承諾、技能、經驗為導向，提供公平平等的機會。

我們已制定多種僱員激勵措施，以發展高績效文化。

我們支持多元化，認為其豐富企業文化並增強我們的長期競爭力。展望未來，我們致力於盡可能確保性別平等。

在我們運營所在國，我們尋求僱傭當地人員。

性別構成



6.8
僱員流動率
佔員工總數的
3.5 %



7.1
僱員流動率
佔員工總數的
3.5 %

年齡構成



28.6
僱員流動率
佔員工總數的
3.6 %

30歲以下



5.7
僱員流動率
佔員工總數的
3.6 %

30歲至50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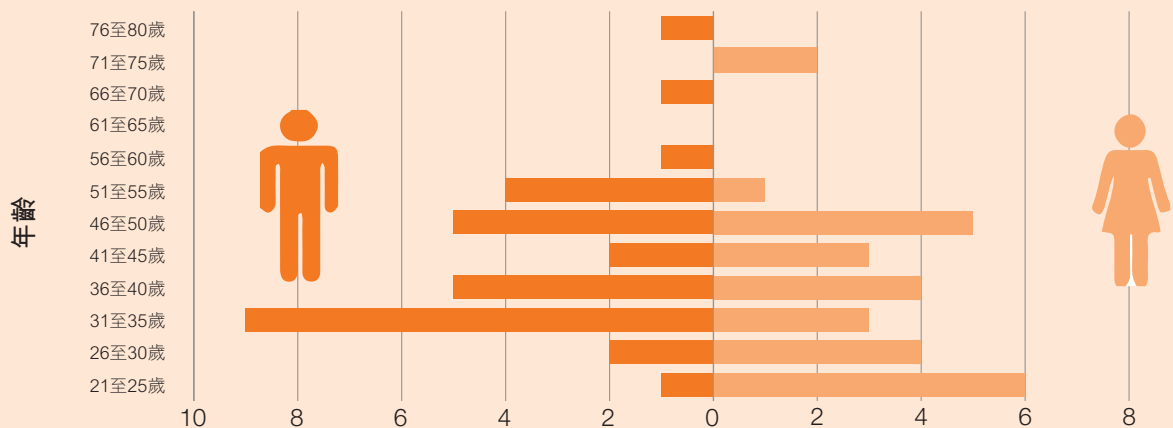
0
僱員流動率
佔員工總數的
0 %

50歲以上

流動率(各類別) = (該類別僱員離職數 / 該類別僱員總數) * 1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全職員工57名，其中男性佔53%，女性佔47%。所有僱員均位於馬來西亞。下表闡述本集團僱員的年齡組別及性別組別：

年齡組別分析



B2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首重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此對我們全體僱員以及造訪我們設施的外部人員至關重要。根據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法，本集團已制定安全與健康政策，以確保對其僱員、客戶及其他第三方的充分保護。

我們採取的若干健康及安全措施包括：確保急救箱及消防設備擺放於明顯處並適當維護、每年評估一次危險源、定期提供安全操作規則培訓及每年進行疏散與消防演習。此外，全體僱員應遵守本集團的安全與健康政策，並鼓勵他們養成良好安全習慣，例如穿著適當的防護設備或服裝。我們亦有定期的維護計劃，以保持我們的生產機器及設備處於良好狀態，以滿足其預期用途。

於二零二零財年，並無接獲與工作相關的傷亡事故報告。我們相當重視工作場所的安全，並將徹底調查任何事故。我們的目標是保持零傷亡的事故率。

B3 發展及培訓

我們相信僱員為我們業務的寶貴資產。我們致力於發揮僱員的潛力，並為他們提供職業發展機會。就此而言，本集團為僱員參加專業研討會及外部培訓提供一定資金，具體情況視部門主管的建議而定。儘管本集團並無正式培訓計劃，但亦通過內部工作坊、在職培訓、職業安全與健康教育以及其他提升僱員職能及能力所需的各類培訓，為僱員提供學習機會。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已遵守馬來西亞有關僱傭事宜的法律法規，如一九五五年就業法及二零一零年兒童及青少年(就業)(修訂)法。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並未僱用任何未滿18歲的兒童或青少年，亦無接獲強制勞工的案例。儘管本集團並無制定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相關政策，但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對潛在僱員的身份證明文件進行檢查，並根據本集團與僱員之間的協議制定僱傭合約。人力資源部亦根據業務運營的緊急情況，密切監控所有的建議加班時間及允許加班時間。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多年來，我們已建立國際供應商基礎，並向其採購動物飼料添加劑及的人類食品配料。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已自70多個供應商採購超過300個品牌。

我們制定程序遴選及評估供應商。於聘用供應商前，將根據潛在供應商的報價、聲譽、往績記錄、當地法律遵守情況、管理環境與社會風險的政策及其領域的法規及專業知識，對潛在供應商進行評估，以確保本集團業務單位間的通用標準。我們亦將拜訪潛在供應商的運營處所，以評估其業務運營、產品質量及物流能力。對於複雜或具有高度金融風險的業務，我們進行盡職調查，查明其財務狀況及往績記錄，以防範更高的風險。我們對供應商進行定期評估。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生產及分銷的產品主要銷往馬來西亞的飼料廠、整合商、家庭混合農場及人類食品製造商。於二零二零財年，我們並未收到任何來自客戶的投訴。

由於我們的生產活動僅涉及篩選、稱重及拌勻，本集團一般不會產生工業污染物。於二零二零財年，並無任何違反馬來西亞適用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及規例的情況，且於本集團加工過程中並未面臨與廢料場有關的環境問題。

我們致力於保護我們的數據資產，包括客戶資料、知識產權及私隱。於二零二零財年，我們並未收到任何有關披露客戶資料的投訴。

B7 反貪污

對於我們業務及運營中任何形式的腐敗及賄賂，我們抱持，且將繼續抱持零容忍態度。於二零二零財年，並無發生有關本集團或其僱員腐敗行為的法律案件。本集團的商業道德及企業行為準則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濫用權力、利益衝突及財務不當等行為，以遵守馬來西亞二零一八年反貪污法(修訂)。

作為我們維護本集團誠信文化而持續努力的一部分，我們已審查並正在更新欺詐識別政策，以符合本集團不斷變化的需求。

本集團依靠該等政策及舉報渠道，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不合規事宜，其於二零二零財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舉報政策

我們認為，以高度負責、開放、誠實及正直的方式經營我們的業務對於最大限度地減少及防止潛在不當行為或不端行為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確保所有僱員均遵守我們的商業道德及企業行為準則規定的標準。本集團已制定舉報政策，鼓勵我們的僱員、客戶及供應商舉報任何涉嫌或實際的商業不當行為、瀆職及其他形式的不當行為。同時，舉報政策亦確保舉報人受到保護並對其予以保密。

本集團將徹底調查舉報人提交的任何報告，以評估舉報內容的有效性並確定將採取的行動。我們將審查每一份向審核委員會披露涉嫌刑事犯罪的報告。審核委員會應諮詢我們的法律顧問，以決定是否應就進一步行動將該事宜提交有關部門。審核委員會將編製最終報告，而相關建議將呈交予董事會。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的社區投資主要包括贊助及捐贈。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向馬來西亞各慈善機構作出約61,000令吉的現金及實物捐贈。展望未來，本集團的目標為於其營運所在社區繼續密切聯繫並作出貢獻。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履行其對股東應負之責任，透過採用良好的企業管治保障及增加股東價值。

董事會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所有相關守則條文。

除本年報所披露的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外，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將定期審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並將通過不斷演變以迎合持續改變的情況及需要的標準，來評估其有效性，從而不斷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有關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之偏離，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於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相關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項下的規定且董事會認為於相關期間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責任及貢獻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管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事宜及整體表現管理。董事會設定本集團的任務及標準，並確保具備必須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支持，以便本集團實現其宗旨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不時授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若干職能。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管理以及董事會所採納之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實踐之職能，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授權。授權包括以下職責：

- (a) 制定本公司商業計劃、預算、策略、業務及財務目標以供董事會參考，並在董事會批准範圍內實施該等計劃、預算、策略及目標；
- (b) 在董事會不時訂下之範圍內經營本集團業務，並告知董事會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發展；
- (c) 倘建議交易、承諾或安排超出董事會設定的參數範圍，則將該事宜轉交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以作考慮及批准；
- (d) 識別及管理營運及其他風險，倘該等風險可能對本公司業務造成重大影響，則制定管理該等風險的策略，以供董事會考慮；



- (e) 確保及時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充分資料及解釋(尤其是有關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促使董事會履行其管治職責，並使其能夠對事項(包括提交予董事會以供批准的財務資料)進行知情評估；
- (f) 每月向董事會提供更新資料，以根據上市規則對本公司的表現進行平衡且易於理解的評估；
- (g) 實施董事會批准的政策、流程、企業管治守則及標準守則；及
- (h) 實施用於管理及發展本公司僱員的政策、流程及程序。

董事完全有權獲取本集團的資料，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包括以下各項：

- (a)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
- (d)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就有關事宜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年報的披露資料；及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其舉報政策的情況。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角度的適當平衡且與本集團業務增長相關的方法。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將於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後以多元化的角度甄選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本公司將基於經甄選的候選人為董事會帶來的好處及貢獻作出最終決定。董事會組成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而本集團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提名政策

本集團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規定提名委員會於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時所採用的提名程序、流程及標準。本公司將基於經甄選的候選人為董事會帶來的好處及貢獻作出最終決定。

提名委員會須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適合本公司業務要求之多元化方面保持平衡。

提名委員會將於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參考以下所列甄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品格與誠信；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經驗；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從事或投資的業務取得的成就及經驗；有關可投入時間及相關利益的承諾；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設立獨立董事，以及候選人是否會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而被視為獨立人士；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提名委員會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採取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觀點。上述因素僅供參考，並不旨在涵蓋所有因素，亦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人士。

提名程序

倘董事會決定需要委任額外或替補董事，其將循多種渠道物色合適的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股東、管理層、本公司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的推薦。於編製准候選人名單及會見潛在候選人名單的人選後，提名委員會將會選出入圍候選人以供董事會根據挑選標準及其他其認為合適的因素進行考慮。董事會擁有決定委任合適董事人選的最終權利。

組成

本公司深信，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讓董事會享有高度的獨立性，從而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而非執行董事應具有足夠才幹及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六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Lee Haw Yih(主席及行政總裁)

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

非執行董事

Lee Haw Shya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Ng Siok Hui女士

Lim Chee Hoong先生

Lim Heng Choon先生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章節所披露者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不存有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在各董事委員會供職，將繼續對本公司作出多方面貢獻。

於相關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一半人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其規定上市公司的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至少三分之一，以及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於相關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就保障董事免受因履行董事職務而產生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及充足董事責任保險。有關保險所涵蓋範圍將每年進行檢討及重續。

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緊貼監管發展及變動以有效地履行彼等的職責及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可維持有所依據及相關。所有新委任董事在其首次委任之時均獲取正式、全面及量身訂製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程度的了解，並且清楚意識到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的責任及義務。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有關董事培訓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守則條文。於相關期間，全體董事(即拿督斯里Lee Haw Yih、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Lee Haw Shyang先生、Ng Siok Hui女士、Lim Heng Choon先生及Lim Chee Hoong先生)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透過出席研討會、課程或會議或閱讀相關材料，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根據本公司存置的培訓記錄，各董事於相關期間接受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概述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拿督斯里Lee Haw Yih	A及B
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	A及B
Lee Haw Shyang先生	A及B
Ng Siok Hui女士	A及B
Lim Chee Hoong先生	A及B
Lim Heng Choon先生	A及B

A: 出席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研討會、簡報會、會議、論壇及工作坊。

B: 閱讀有關經濟、一般業務、企業管治及董事職責及責任之報章、刊物及更新資料。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紀錄

董事會須每年定期舉行至少四次會議，並提前至少14日向董事發出通知。至於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將提前一段合理時間發出通知。董事獲准將任何其他須於會上討論及議決的事宜納入議程。為了讓董事獲恰當簡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宜及作出知情決定，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與會議事項有關的適當及相關資料，將於各定期董事會會議的擬定日期最少三日前及各其他董事會會議舉行三日前或所協定的其他期間送交全體董事。全體董事應可取得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的意見及享用其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及法規均獲得遵守。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紀錄。會議紀錄的初稿及定稿將於每次會議之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以供其表達意見及作紀錄之用，定稿可供董事查閱。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董事會會議上將予討論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且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於相關期間，董事會舉行了三次會議，董事於會上討論並通過(其中包括)，(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中期業績公告及報告；(ii)變更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及(iii)本集團整體戰略方向及業務目標以及其他重大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舉行一次會議，董事於會上討論及批准(其中包括)本財政年度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年報。於相關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每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Lee Haw Yih	4/4
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	4/4
非執行董事	
Lee Haw Shyang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Ng Siok Hui女士	4/4
Lim Heng Choon先生	4/4
Lim Chee Hoong先生	4/4

除董事會會議外，主席於相關期間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他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舉行會議。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特別大會」)。每名董事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特別大會的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 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Lee Haw Yih	1/1
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	1/1
非執行董事	
Lee Haw Shyang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Ng Siok Hui女士	1/1
Lim Heng Choon先生	1/1
Lim Chee Hoong先生	1/1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拿督斯里Lee Haw Yih現時兼任兩個職位。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拿督斯里Lee Haw Yih已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策略規劃逾20年。考慮到業務計劃的持續實施，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同一人士兼任能為本公司提供強大而一致的領導，且有助於有效及高效地作出並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及合適時候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非執行董事

自上市日期起，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一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董事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守則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Ng Siok Hui女士、Lim Chee Hoong先生及Lim Heng Choon先生)組成。Lim Chee Hoong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檢討及監控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監控本集團財務資料的完整性、審閱重大財務報告判斷，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於相關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

於相關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每名成員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 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Lim Chee Hoong先生	2/2
Lim Heng Choon先生	2/2
Ng Siok Hui女士	2/2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進行的工作概要：

- (i) 審閱及討論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本財政年度業績公告及報告、中期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告及報告、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管理層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作出的審閱報告；
- (ii)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就續聘外部核數師提出推薦建議；
- (iii) 審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Mazars PLT的年度審計方案，包括審計性質及範圍、應付彼等的費用、彼等的申報責任及工作計劃；及
- (iv) 審閱本集團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計方案的有效性及表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本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符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條例的規定，並信納已作出充分披露。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概無有關委任外部核數師的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條守則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拿督斯里Lee Haw Yih)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Ng Siok Hui女士及Lim Chee Hoong先生)組成。Ng Siok Hui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i)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設立具透明度的正規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董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審閱及批准應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離職補償；及(iv)審閱及批准有關解僱或罷免董事的補償安排，並確保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

於相關期間，薪酬委員會並未舉行任何會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

於相關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每名董事於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 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Ng Siok Hui女士	1/1
Lim Chee Hoong先生	1/1
拿督斯里Lee Haw Yih	1/1

以下為薪酬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進行的工作概要：

- (i) 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及
- (ii) 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條守則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拿督斯里Lee Haw Yih)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Lim Heng Choon先生及Ng Siok Hui女士)組成。Lim Heng Choon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i)對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進行年度審閱及就董事會的任何擬定變動提出建議；(ii)確定合適的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及就甄選董事會成員的獲提名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相關期間，提名委員會並未舉行任何會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

於相關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每名董事於提名委員會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 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Lim Heng Choon先生	1/1
Ng Siok Hui女士	1/1
拿督斯里Lee Haw Yih	1/1

以下為提名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進行的工作概要：

- (i) 審閱及審議董事會的組成及多元化；
- (ii) 審議董事的委任及續聘；
- (i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v) 審閱董事的繼任計劃；及
- (v) 審閱提名委員會的現有職權範圍。

核數師酬金

於相關年度，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Mazars PLT(統稱「中審眾環」)獲委聘為本集團的獨立聯席核數師。於相關期間，已付／應付中審眾環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金額 (千令吉)
審核服務	548
非審核服務：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資料的商定程序	58
— 就首次上市作為聯席申報會計師之專業服務(附註)	2,165

附註：該金額指作為首次上市的聯席申報會計師的全部專業服務的費用總額。該等專業費用已於各會計期間內確認。



問責及核數

董事會致力於年度及中期報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中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集團的表現、情況及前景。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於相關期間本公司事務狀況及本集團財務報表及現金流量，以及根據適用的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按持續經營基準妥善編製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管理層將每月向董事會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集團的表現、情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所規定的職責。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此外，中審眾環已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表明其就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已確認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面臨各類風險，包括

- (i) 有關馬來西亞的國家風險；
- (ii)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監管風險；及
- (iii) 經營風險。

本集團已設計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以應對該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潛在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制定識別、分析、評估、減輕及監控任何潛在風險的程序。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整體風險管理系統，而各部門進行自身的風險管理識別工作，並根據整體風險評估計劃提出風險應對計劃。本集團旗下各部門均須根據已識別的風險及其提出的風險應對計劃制定適當的風險管理策略，並負責實施及監督。就已識別的重大缺陷或風險而言，有關部門應向董事會報告情況，以供進一步調查、內部監控審查及加強監督。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措施，以監督其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於上市後的持續實施情況。董事相信，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在完整性、可行性及有效性方面十分充足。本集團會完善及加強其內部監控系統，應對其營運的任何新要求(倘適用)。為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確保未來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其已採取以下額外內部監控措施：

- (i) 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訂正式安排，於會計及財務事宜應用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原則，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 (ii) 本集團所編纂、採納及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政策及程序已更新及修訂；

- (iii) 根據本集團審核委員會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委任外界內部監控顧問定期檢查其內部監控系統，以評估成效並制定規劃及推薦意見，務求改善內部監控措施及政策；
- (iv) 本集團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就上市規則的相關事宜向其董事及管理團隊提供意見；及
- (v) 於上市前，各董事已接獲及審閱本集團香港法律顧問編製的培訓大綱，並已修讀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前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與職務而舉辦的培訓課程。

在籌備股份上市及相關期間內，本集團已委聘外部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程序、系統及內部監控系統。根據進行的審閱及程序，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分。董事會將每年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查。然而，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針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本公司的內部審計職能主要為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準確性及有效性進行分析及獨立評價，並向董事會報告其發現。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整體原則乃內幕消息必須在有所決定後即時公佈。本公司已制訂及設立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集團的其他僱員如可能持有本公司的內幕消息亦須受制於買賣限制。本集團嚴禁未經授權使用保密或內幕消息，或為個人或他人利益而使用有關消息。任何內幕消息及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任何資料均被立即識別、評估及上報董事會，由董事會決定是否有需要作出披露。內幕消息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各自網站內公佈。

董事會授權

一般而言，董事會監察本公司之策略發展並釐定本集團之目標、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亦監控及控制經營及財務表現並制定風險管理之適當政策，以實現本集團之策略目標，並將本集團實施策略及日常經營之權力轉授予管理層。

公司秘書

郭兆文黎利騎士勳賢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公司秘書。董事會委任來自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寶德隆」)的外部服務提供商梁女士為公司秘書，本公司與寶德隆之間的委任函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於相關期間，梁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梁女士就公司秘書事務與本公司的主要人士拿督斯里Lee Haw Yih(執行董事)保持聯繫。

股東權利

股東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建議/動議決議案)

根據細則第64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將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遞呈要求人士的姓名/名稱、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包括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處理事項的詳情)，並由有關遞呈要求人士簽署。

對於提名他人參選董事，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上刊載的本公司「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欲向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議案，股東須將其議案的書面通知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呈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由公司秘書接受。有關要求須經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待確認有關要求屬適當及符合程序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將議案納入股東大會議程內。

任何股東如欲提名他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須於相關股東通函指定遞交期間將(a)候選人的書面提名；(b)有關該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意願的書面確認書；及(c)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該提名候選人的履歷詳情送呈公司秘書。建議候選人的詳情將以寄發補充通函的形式告知全體股東。

股東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有關其股權、股份轉讓/登記、股息派付及變更通訊地址等查詢：

地址：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電話：(852) 2153 1688

傳真：(852) 3020 5058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事項，可發送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致力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包括潛在投資者)提供平衡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將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大會及刊發(a)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及(如適用)其概要財務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其概要中期報告；(c)大會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向股東傳達資訊。本公司的企業通訊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及時地以統一方式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上發佈。

章程文件

於相關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

股息政策

股息宣派須經董事視乎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現金狀況、未來營運及資本要求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酌情釐定。由於派付股息乃由董事酌情決定，故概不保證會派付任何特定股息金額，甚至不會派付任何股息。有關酌情權受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所規限。本公司宣派的任何末期股息必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過往的股息派付並非本公司派付任何未來股息的指標。本公司之股息政策將不時接受審閱，且概不保證將於任何特定期間提呈或宣派股息。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本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及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準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股份首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125,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以股份發售（「股份發售」）的方式按每股1港元的發售價獲發行。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為125百萬港元。

主要業務及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扎根於馬來西亞，主要從事(i)分銷動物飼料添加劑及較少的人類食品配料；及(ii)生產動物飼料添加劑預混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業務回顧及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分析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業務回顧及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1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分別載於本年報第52至53頁及92至93頁。亦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隨附附註。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本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以確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的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將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現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四個年度的已刊發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招股章程)載於本年報第102頁。此概要並不構成本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物業價值約為21.5百萬令吉，有關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附錄三。倘整個財政年度物業的估值金額將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則額外折舊費用約303,000令吉將於本財政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項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資本儲備、匯兌儲備及累計保留盈利)合共約為137.9百萬令吉。

購股權計劃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定，其於上市日期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讓董事會向僱員、任何產品或服務供應商、任何客戶、任何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任何為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股東或其他參與人士或任何投資實體(「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可能作出的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以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合資格人士並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人力資源。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董事可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10年內，全權酌情決定並受其可能認為合適的條款、條件、限定或限制所規限，按代價1.00港元向合資格人士於任何時間及不時授出購股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50,000,000股股份，即(假設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限額〕，惟根據下文段落獲得其股東批准則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計劃限額內。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惟經更新後的限額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假設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已更新限額內。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而向每名承授人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購股權計劃項下要約將於提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起計最多21日期間公開予有關合資格人士(惟不得由其他人士)接納。購股權可於董事予以釐定及向有關承授人通知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倘若董事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由接納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至以下的較早者：(i)根據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文，該購股權失效的日期；及(ii)由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滿10年當日。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按董事的酌情權決定，惟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載列以一手或多手買賣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維持有效。

於相關期間，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0,000,000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

股本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於本財政年度結束時並無訂立(i)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ii)令本公司須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的股本掛鈎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相關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已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約38.7%，而最大供應商佔其銷售成本約12.2%。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3.5%（低於30%），而最大客戶佔其總收益約5.5%。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股份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上述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任何一方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關聯方交易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環保政策及績效

本集團知悉且致力履行其對社會的企業責任。為滿足本集團客戶對健康、安全及環境各方面的要求，本集團於日常營運時已繼續採取有效的質量保證監控措施。本集團全面執行健康、安全及環境管理制度有助本集團預防潛在工業意外，並確保能向工人提供安全工作場所。本集團確保於其項目妥善實施環境合規及保護措施。

除本身的企業責任外，本集團須遵守馬來西亞環保法律及法規。鑒於本集團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完善的工作流程（包括員工進行初步實地視察以釐定可能發生的環境合規事宜），本集團有能力解決該等環境合規事宜。有關本集團環保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16至22頁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據董事所深知，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細則規定，本公司當時的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均有權就彼等或任何一方因或基於在或涉及執行其職務時所作出、發生或遺漏作出的任何行為而須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行動、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並確保彼等免受損害。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已作出適當保險安排，涵蓋有關針對董事之潛在法律行動(可能於企業活動產生)之董事責任。

遵守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及其業務須遵守馬來西亞、開曼群島及香港各項法例項下的規定，以及該等成文法項下所下發或頒佈或相關的所有適用的規例、指引、政策及牌照條款。此外，上市規則亦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透過於本集團不同層面以特定資源採取內部監控及審批程序、培訓及監察各個業務單位等多項措施，致力確保遵守該等規定。

本集團訂有合規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而高級管理層成員獲授持續責任，負責監察遵守及符合所有重大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發生任何重大不符合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以致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致力持續經營業務，同時平衡其多方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利益。

本集團的僱員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我們致力於管理人力資本。本集團為員工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津貼。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僱員的表現，以釐定薪資調整及升職，並保持本集團薪酬待遇的競爭力。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持續培訓計劃及就已確認課程向員工提供補貼，亦就工作場所安全及其他工作相關領域為本集團員工提供培訓，以便彼等保持在工地工作的資格。董事相信，該等措施亦將有助於挽留優秀員工。

自一九八二年以來，本集團一直於馬來西亞營運。董事相信，基於本集團優質、技術熟練、有效的管理計劃、多元化經驗及能力以及其市場聲譽，本集團已成功與主要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以及供應商建立穩固的長期業務關係。尤其是，本集團已與若干主要客戶建立穩固的長期業務關係，該等客戶為信譽良好的業內主要從業者。本集團與部分客戶保持逾20年的穩固長期業務關係。董事亦相信，本集團與該等主要客戶的穩固長期關係為其提供競爭優勢，以確保穩定的重複業務及收益流程。

本集團亦與不同專業範疇的供應商建立緊密的長期合作關係，包括財富500強企業以及全球最大的化工生產商之一。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彼等建立的關係經已大大改善並將繼續加強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的整體服務。

鑒於上文所述及於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任何情況或任何事件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本集團的成功因素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

於相關期間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為：

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Lee Haw Yih(主席及行政總裁)

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

非執行董事

Lee Haw Shya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Ng Siok Hui女士

Lim Chee Hoong先生

Lim Heng Choon先生

細則第112條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職至其獲委任後首次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獲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的董事，僅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全體董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細則第108條規定，(1)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及(2)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將輪值退任董事須包括(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為必須)有意退任且不接受重選的任何董事。

董事履歷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自上市日期起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每份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各個重大方面均相若。每份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與直至本公司或執行董事事先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上市日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每份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一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惟經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則除外。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集團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協議/委任函。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酬金政策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組合，當中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拿督斯里 Lee Haw Yih (附註2及3)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與其他方 共同持有之權益	337,500,000(L)	67.5%
Lee Haw Shyang 先生 (附註3)	與其他方共同持有之權益	337,500,000(L)	67.5%
拿汀斯里 Yaw Sook Kean (附註3)	與其他方共同持有之權益	337,500,000(L)	67.5%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之「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Garry-Worth Investment Limited(「Garry-Worth」)為337,5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Garry-Worth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拿督斯里 Lee Haw Yih擁有53.37%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拿督斯里 Lee Haw Yih被視為於Garry-Worth所持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訂約各方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的確認書及承諾書，拿督斯里 Lee Haw Yih、Lee Haw Hann先生、Lee Haw Shyang先生及拿汀斯里 Yaw Sook Kean均為一致行動人士(「訂約各方」)(具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因此，訂約各方共同控制337,5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7.5%。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拿督斯里 Lee Haw Yih	Garry-Worth	實益擁有人	5,337	53.37%
Lee Haw Shyang 先生	Garry-Worth	實益擁有人	2,017	20.17%
拿汀斯里 Yaw Sook Kean	Garry-Worth	實益擁有人	629	6.2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相關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Garry-Worth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37,500,000 (L)	67.5%
Lee Haw Hann 先生 (附註3)	與其他方共同持有之權益	337,500,000 (L)	67.5%
Lim Ee Min 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337,500,000 (L)	67.5%
Yee Mei Loon 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337,500,000 (L)	67.5%
Warrants Capital Ltd (「Warrants Capital」)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 (L)	7.5%
Lee Soo Kai 先生 (附註6)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7,500,000 (L)	7.5%
Voon Sze Lin 先生 (附註6)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7,500,000 (L)	7.5%
Wong Ching Ying 女士 (附註7)	配偶權益	37,500,000 (L)	7.5%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Garry-Worth由拿督斯里 Lee Haw Yih、Lee Haw Shyang 先生、Lee Haw Hann 先生及拿汀斯里 Yaw Sook Kean 擁有 53.37%、20.17%、20.17% 及 6.29% 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拿督斯里 Lee Haw Yih 被視為於 Garry-Worth 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訂約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的確認書及承諾書，訂約各方均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共同控制 337,500,000 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67.5%。
4. Lim Ee Min 女士為 Lee Haw Shyang 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 Lee Haw Shyang 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Yee Mei Loon女士為Lee Haw Hann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Lee Haw Hann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6. Warrants Capital為37,5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Warrants Capital由Lee Soo Kai先生及Voon Sze Lin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Soo Kai先生及Voon Sze Lin先生各自被視作於Warrants Capital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7. Wong Ching Ying女士為Lee Soo Kai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Lee Soo Kai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相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競爭權益

據董事確認，於相關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除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的業務外，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遵守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於相關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知悉任何可能影響不競爭契據項下遵守情況及有關條款執行的情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訂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利益

除本年報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相關期間，概無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有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終止的董事服務合約。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利特米(香港)與世豐福(海南)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成立海南利特米。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標題為「有關與世豐福(海南)訂立合作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的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殊決議案後，本公司採納的中文名稱「利特米有限公司」已生效。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中文股票簡稱「利特米」已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標題為「採納中文名稱」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結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需要披露的事項。

獨立聯席核數師

本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獨立聯席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Mazars PLT審計，彼等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Mazars PLT為聯席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彼等酬金。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3至3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概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有任何稅務寬減及豁免。

慈善捐獻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獻約61,000令吉。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拿督斯里 Lee Haw Yih

馬來西亞，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mazars
中 审 众 环

mazars

致利特米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聯席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51頁至101頁利特米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聯席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的審核工作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我們根據該等準則所承擔之責任於本報告「聯席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行為守則(「**守則**」)，我們為獨立於 貴集團，而我們已根據守則履行我們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就提出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關鍵審核事項

按照本聯席核數師之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對我們審核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至為重要之事項。我們在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已處理該等事項，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另行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於審核中如何處理有關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評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及其相關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約為27,073,000令吉(二零一九年：約36,883,000令吉)及約1,676,000令吉(二零一九年：約1,809,000令吉)。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管理層基於撥備矩陣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撥備矩陣乃基於歷史數據，並就相關貿易應收款項的前瞻性資料作調整。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彼等已就此目的考慮相關及無需付出額外成本或精力而可得之合理及支持資料。該等評估已考慮定量及定性歷史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及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並涉及高度不確定性，吾等已將管理層關於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確認為關鍵審核事項。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6及29。

吾等的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a) 了解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管理及常規，並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之規定評估 貴集團之減值政策；
- (b) 評估及質疑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方法的應用，以及將相關假設及主要參數與可用之外部數據來源作對照；
- (c) 評估 貴集團用作前瞻性資料的外部資料的合理性及相關性；
- (d) 基於相關交貨單據、銷售發票及銷售合約，抽樣測試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類的準確性；及
- (e) 根據 貴集團採用的方法以及 貴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中關於 貴集團信貸風險的披露之充分性，檢查預期信貸虧損的計算。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於審核中如何處理有關關鍵審核事項

貴集團首次上市開支確認

貴公司股份首次上市產生的相關成本乃基於該等成本是(a)貴公司獲得上市地位的成本，或(b)貴公司發行新股份籌集額外資金的增量成本，於(i)損益(作為上市開支)，及(ii)權益(作為資本化發行後股份溢價扣減)之間分配及分類。該等成本分配涉及貴集團管理層之重大判斷。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上市地位應佔之成本約4,291,000令吉(二零一九年：約1,928,000令吉)及貴公司發行新股份籌集額外資金的增量成本約17,291,000令吉(二零一九年：零)已分別於損益及權益扣除，作為股份溢價之扣減。

由於涉及金額重大，且相關成本的分類及分配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因此存在固有過失風險，吾等已將上述事項確認為關鍵審核事項。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24(iii)。

吾等的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a) 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指引的要求，就相關成本的分類及分配基準與管理層進行諮詢並評估該等基準的合理性；及
- (b) 抽樣檢查構成貴公司股份首次上市的總成本的開支項目的發票及協議，以確認項目的性質並檢查相關項目是否按照貴集團管理層釐定的基準獲正確分類及分配。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貴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中包括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聯席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也不會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上述的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所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並無因欺詐或錯誤所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持續經營方面的相關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除非 貴公司董事擬清算 貴集團或中止經營，或除此之外別無可行之選擇。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

聯席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核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合理確保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以及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聯席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 閣下(作為一個團體)擬備，而不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責任。

合理確保是指高度確定，但並不保證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開展的審核將始終能夠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重大錯誤陳述可能是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且個別或合併而言被合理認為會對使用者基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策造成重大影響。

於吾等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中，吾等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作出專業判斷並維持專業的懷疑精神。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根據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式、以及獲取充分恰當的審核證據，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有意遺漏、虛假陳述、或逃避內部監控，發現因欺詐引起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難度大於因錯誤引起的重大錯誤陳述。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式，但並非對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
- 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確定 貴公司董事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適當，以及基於所獲得的審計證據，確定相關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令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若吾等確定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吾等須在聯席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若該等披露不充分)修改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聯席核數師報告日期吾等所獲得的審核證據。然而，未來的事件或情況或會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聯席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核的責任(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相關的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公平的方式呈列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內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恰當的審核證據，以就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吾等就 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表現承擔責任。吾等仍然僅就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吾等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規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其中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內部監控方面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聲明，表明吾等已遵守獨立性方面的相關道德要求，並向其告知在考慮吾等的獨立性及(如適用)就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所採用的保障時或需要合理考慮的全部關係及其他事項。

基於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情況，吾等認為該等事項為對審核當前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因此將其視為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禁止披露相關事項，或(極少數情況下)吾等認為在報告中披露相關事項的不利後果可合理預期會超過作出披露的公眾利益，因而不應作出披露，否則吾等會在聯席核數師報告中說明此等事項。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負責出具本獨立聯席核數師報告之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共同審核項目董事為：

余勝鵬

執業證書編號：P05510

Mazars PLT

馬來西亞執業會計師

Wisma Golden Eagle Realty

11th Floor, South Block

142-A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負責出具本獨立聯席核數師報告之Mazars PLT共同審核項目合夥人為：

Lee Soo Eng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收益		115,882	126,053
已售貨品成本	5	(89,759)	(96,791)
毛利		26,123	29,262
其他收入	6	2,756	1,542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83)	(2,12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9,808)	(7,433)
融資成本	7	(50)	(146)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計提)	16(b)	133	(287)
上市開支		(4,291)	(1,928)
除稅前溢利	7	12,580	18,885
所得稅開支	10	(4,129)	(5,167)
年內溢利		8,451	13,718
其他全面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為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3,723)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728	13,71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1.86仙	3.66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4,725	14,168
流動資產			
存貨	15	34,912	31,6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9,467	38,528
其他投資	17	53,074	3,325
受限制銀行結餘	18	1,670	1,6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15,171	6,482
		134,294	81,61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7,096	8,979
計息借款	21	—	1,509
租賃負債	22	61	17
應付所得稅		513	404
		7,670	10,909
流動資產淨值		126,624	70,7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1,349	84,87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2	—	14
遞延稅項負債	23	636	626
		636	640
資產淨值		140,713	84,235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2,769	—*
儲備	26	137,944	84,235
總權益		140,713	84,235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第51至10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拿督斯里 Lee Haw Yih
董事

拿汀斯里 Yaw Sook Kean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令吉 (附註24)	股份溢價 千令吉 (附註26(a))	資本儲備 千令吉 (附註26(b))	匯兌儲備 千令吉 (附註26(c))	累計溢利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14,344	—	56,173	70,51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718	13,71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4,344	—	69,891	84,23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14,344	—	69,891	84,235
年內溢利	—	—	—	—	8,451	8,451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為呈列 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723)	—	(3,72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723)	8,451	4,728
與擁有人之交易						
<i>貢獻與分配</i>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附註24(ii))	2,079	(2,079)	—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附註24(iii))	690	68,351	—	—	—	69,041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附註24(iii))	—	(17,291)	—	—	—	(17,291)
	2,769	48,981	—	—	—	51,75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9	48,981	14,344	(3,723)	78,342	140,713

* 表示金額少於1,000令吉。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2,580	18,885
經調整：		
折舊	1,343	1,4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83)	(98)
其他投資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300	(68)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計提	16(b) (133)	287
利息收入	(238)	(199)
利息開支	50	146
其他投資產生的投資收入	(581)	(103)
匯兌差額	(3,723)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9,515	20,281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3,301)	(3,6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194	(9,84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83)	(4,699)
經營所得現金	13,525	2,114
已付所得稅	(4,010)	(5,35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515	(3,239)
投資活動		
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	—	(290)
已收利息	238	199
其他投資產生的投資收入	581	10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8)	(6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3	98
購入其他投資	(58,716)	(603)
贖回其他投資	8,667	6,04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0,455)	4,866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融資活動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	24(iii)	69,041	—
支付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24(iii)	(17,291)	—
借入計息借款		4,443	8,556
償還計息借款		(5,952)	(9,219)
已付利息		(30)	(128)
償還租賃負債		(582)	(57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9,629	(1,3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689	260
報告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82	6,222
報告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5,171	6,4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利特米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最終控股公司為Garry-Worth Investment Limited(「Garry-Worth」), 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集團最終控股方為拿督斯里Lee Haw Yih、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Lee Haw Shyang先生及Lee Haw Hann先生(統稱「最終控股方」)。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及本集團總部位於No. 7, Jalan TP 7, UEP Industrial Park,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扎根於馬來西亞, 主要從事(i)分銷動物飼料添加劑及較少的人類食品配料; 及(ii)生產動物飼料添加劑預混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其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投資的其他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為計量基準。綜合財務報表以令吉呈列, 除另有指明外, 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令吉(「千令吉」)。

除下文所述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 本集團已在綜合財務報表內貫徹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內生效的所有有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首次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之以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原料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一階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商業之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且於本年度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計量基準

除下文會計政策所解釋按公平值計量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為金融資產的非上市投資的其他投資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為計量基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採用一致會計政策按與本公司之相同報告期間而編製。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及開支以及盈虧均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本集團獲取控制權之日開始作綜合／合併計算，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與本公司擁有人分開呈列，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權益中呈列。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乃初步按公平值或按現有擁有權文據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計量。所選計量基準會因應不同收購事項而定。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採用另一項計量基準，否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公平值計量。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倘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該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間之任何差額將予調整，而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時產生的損益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已收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之總和及(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有關已出售附屬公司的金額按與假設母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同一基準入賬。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及前附屬公司結欠或應付前附屬公司的任何金額自失去控制權當日起視適用情況入賬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一項或多項控制權要素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者之控制權。

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載的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投資附屬公司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倘投資的賬面金額高於可回收金額，則相關賬面金額按個別基準減至可回收金額。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擁有無限使用年期的永久業權土地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永久業權土地擁有無限使用年期，因此不予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使用狀態及現存地點作預定用途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開支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中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自其可投入使用之日起計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會獨立按合理基準分配及計算折舊：

樓宇	50年
租賃物業裝修	4至10年
家具、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3至5年
廠房及機械	5年
汽車	4至5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項目的期間計入損益中。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乃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於且僅於(i)本集團對該項金融資產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ii)本集團轉讓該項金融資產及(a)本集團已轉移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之控制權時取消確認。

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貸。

倘本集團既不轉移亦不保留已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該已轉讓資產，本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及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金額確認該金融資產。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之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則加上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按其交易價格初始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i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或(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之分類取決於本集團有關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點。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不會重新分類，除非本集團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在此情況下，所有受影響金融資產於業務模式變更後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首日重新分類。

(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倘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資產乃按攤銷成本計量：

- (i)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ii) 其合約條款訂明在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可用於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進行減值。減值、取消確認或於攤銷過程中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分類及計量(續)

(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投資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業務合併中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及須另行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均以公平值列賬，所產生之任何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當中不包括有關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股息或利息收入與公平值損益分開呈報。

金融資產如符合以下條件，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 (i) 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而收購；
- (ii) 屬於一併管理及於初始確認時近日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證據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其中部份；或
- (iii) 並非金融擔保合約或並非指定及實際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嵌入混合合約(當中主體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資產)之衍生工具不會與主體分開處理。相反，混合合約進行整體分類評估。

僅於可消除或大幅減少以其他方式計量資產或負債或以不同基準確認收益或虧損而產生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之情況下，金融資產方會指定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於非上市投資之其他投資。

金融負債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且僅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

金融負債於且僅於負債消除時方取消確認，即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分類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倘金融負債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則加上直接歸屬於發行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公平值初始確認，並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讓之影響輕微，則按成本列值。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適用)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除下文詳述之指定處理外,於各報告日期,倘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倘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於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內概率加權信貸虧損估計(即目前所有現金短缺之現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予一間實體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實體預期收到之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之現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件預期將產生之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

當預期信貸虧損按整體基準計量,金融工具按共同信貸風險的逾期資料進行分組。

違約之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倘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任何標準,則本集團可能無法收取尚未償還合約款項:

- (i)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或
- (ii)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

儘管有上述分析,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則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更滯後之違約標準屬更合適,則作別論。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之評估

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推斷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金融工具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性資料證明的聯營公司及相關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低信貸風險

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確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 (i) 金融工具具有低違約風險；
- (ii) 借款人有很強能力履行近期之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
- (iii) 經濟及商業狀況之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詳述，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預期信貸虧損之簡化方法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公司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化方法。本集團根據各報告日期之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因財政困難以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 (f)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引入一項金融資產，該折扣反映已產生信貸虧損。

撤銷

當本集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金融資產全數或部分合約現金流量時，本集團撤銷金融資產。本集團預期不會就撤銷金額收回大量金額。然而，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已撤銷之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之收回到期款項之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任何其後收回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扣除銀行透支(如有))。

收益確認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就攤銷成本計量而並無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息法應用於資產之賬面總值，就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則應用於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面值總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客戶的合約收益

本集團採納五步法確認收益：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或當)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產品或服務的性質

本集團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性質為(i)生產及分銷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及(ii)分銷人類食品配料產品。

識別履約責任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與客戶訂立之合約內承諾之貨品或服務，而向客戶轉遞以下各項承諾被識別為履約責任：

- (a) 可區別的產品或服務(或一籃子貨品或服務)；或
- (b) 向客戶轉移具有相同模式之一系列大致相同之可區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兩項準則，向客戶承諾之貨品或服務為可區別：

- (a) 客戶可得益自貨品或服務本身或連同其他隨時可供客戶使用之資源(即產品或服務視為可區別)；及
- (b) 本集團向客戶轉遞產品或服務的承諾與合約內其他承諾分開識別(即轉遞產品或服務之承諾於合約之涵義內為可區別)。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客戶的合約收益(續)

收益確認之時間

收益於(或當)本集團透過向客戶轉移所承諾之產品或服務(即資產)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一項資產於(或當)客戶取得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時獲轉移。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則本集團隨時間轉移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故履行履約責任並隨時間確認收益：

- (a)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b) 本集團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或
- (c) 本集團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

倘本集團並非於一段時間內履行履約責任，則本集團乃於客戶取得所承諾資產之控制權之某一時點履行履約責任。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之時間時，本集團考慮控制權之概念及法定所有權、實物擁有權、收款權、資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及客戶接納等有關指標。

生產及分銷收入於客戶獲得對承諾資產的控制的時間點確認，通常與貨物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的時間一致。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倘融資期限為一年或以下，則不會因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而調整代價。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貨幣令吉呈列，令吉亦為本集團在馬來西亞的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期間結算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損益確認。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續)

所有本集團各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功能貨幣如有別於呈報貨幣(「海外業務」)，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各項財務狀況表呈報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項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
- 所有從上述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及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確認為權益中的獨立部分；
- 出售海外業務時，包括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及涉及失去對擁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事項，有關該海外業務於其他綜合收入以及累計在權益內的獨立項內的累計匯兌差額金額則在確認出售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部分出售予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權益，其中包括一項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海外業務的控制權，於股權獨立部分確認之按比例應佔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部分重新歸屬於該海外業務的非控股權益，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
- 至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包括部分出售聯營公司，而本集團不會因此喪失重大影響力或聯合控制權)，於股權獨立部分確認之按比例應佔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全部購買成本及(如適用)使存貨達致目前地點及狀況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所需成本。

存貨一經出售/動用，其賬面值於相關收益之確認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任何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於撇減或虧損之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存貨之任何撇減出現任何撥回，則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原確認作開支之存貨扣減。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其他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是否已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本集團將根據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可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就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可收回金額。

倘本集團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隨即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撥回僅限於在過往期間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借款成本

已產生之借款成本(扣除有關直接用於收購、建築或製造合資格資產(即須長時間方可用於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特定借款之暫時投資所得之任何投資收入)須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倘該等資產大致完成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借款成本將停止撥充資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入賬。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用多處物業。租賃合約固定期限一般為2至5年。租賃條款逐個磋商，當中條款及條件大不相同。租賃協議不附加任何契諾，但所租賃資產將被作為借款抵押使用。

由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的安排，倘本集團釐定該安排附有權利使用特定資產或以付款或一系列付款為代價於協定期間內使用資產，則該安排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釐定乃根據安排的實質評估，且忽略安排是否為租賃法定形式而作出。

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值計量及於初步確認後按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在訂立包含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時，作為承租人，本集團應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給每個租賃組成部分。作為承租人，倘非租賃部分屬重大，則本集團評估其非租賃部分的租賃，並將若干類別資產的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約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採購權的行使價格(倘本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約之權利)。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之任何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除用於生產存貨所產生成本外之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本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訂明的可行權宜方法，且並無評估因COVID-19疫情的直接影響而產生的合資格租金寬減是否租賃修訂。倘相關變動並非租賃修訂，則本集團就租金寬減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入賬，其方式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對該變動的入賬方式相同。

此可行權宜方法僅在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情況下，才能應用於因COVID-19疫情的直接影響而產生的租金寬減：

- (a) 租賃付款的變動導致租賃的代價修訂，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b)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c)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本集團對所有具有類似特徵及處於類似情況的合資格租金寬減貫徹應用可行權宜方法。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內累計。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該計劃面向全體僱員。本集團及僱員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以僱員的基本薪金比例計算。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期間的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計算時所使用的稅率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的稅率。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然而，初步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任何遞延稅項，倘其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的稅率及稅法，按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除非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時間及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暫時差額，否則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個人或實體，即定義為：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即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是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控股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可於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之家屬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

在關聯方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包括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由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級管理層作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各類業務及地理位置表現之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方面相若，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彙集計算。倘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份標準，則可彙集計算。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管理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會作出關於未來的估計及假設以及判斷。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的披露。管理層會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在各種情況下認為對未來事件作出的合理預期)對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作出評估。於適用時，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如有關修訂同時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i)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使用期限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對性質及功能相似的有關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釐定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會因技術革新而變動，或會影響計入損益的有關折舊費用。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釐定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減值。該過程需要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管理層需要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需選擇一個合適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所有減值將自損益扣除。

(iii) 應收款項減值

當本集團無法如數收取到期款項時，則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集合風險特徵相似的應收賬款，然後共同或個別評估收回賬款的可能性，從而確定撥備額。該撥備反映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視乎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定，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乃按存續期釐定。本集團運用判斷來確定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水平，考慮因素包括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特徵，以及按情況共同及個別評估的收回可能性。儘管撥備被視為適當，但估算基準或經濟狀況的變化可能導致錄得的撥備水平有變，因而令扣除或計入損益的金額受到影響。

(iv) 存貨撇減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情況及就確認為過時、滯銷或不可回收的存貨作出撇減。本集團管理層就各項產品逐一檢討存貨，並根據最新市場價格及現行市況作出存貨撇減(如有)。

(v) 所得稅

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估計。有部分交易和計算無法確定最終定稅情況。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撥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應用會計政策作出的關鍵判斷

(i) 首次上市開支確認

本集團管理層基於上市產生的相關成本是(i)本公司獲得上市地位的成本，或(ii)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籌集額外資金的增量成本之判斷，於(i)損益(作為上市開支)，及(ii)權益(作為資本化發行後股份溢價扣減)之間分配及分類該等成本。

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日後變動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惟於本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下列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概念框架參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會計政策之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尚待釐定

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主要集中於所交付商品或所提供服務的類別。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之經營分部合併。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分部：生產及分銷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及
- (2) 人類食品配料產品分部：分銷人類食品配料產品。

分部收益及業績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收益指(i)生產及分銷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及(ii)分銷人類食品配料產品所得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毛利減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或計提，而並無分配其他收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融資成本、上市開支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計量。

由於並非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進行審閱，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此外，本集團註冊所在地為馬來西亞，即主要管理及控制所在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動物飼料 添加劑產品 千令吉	人類食品 配料產品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 外部客戶的收益及可報告分部收益			
— 分銷	60,713	16,114	76,827
— 生產	39,055	—	39,055
總計	99,768	16,114	115,882
毛利			
— 分銷	10,750	3,163	13,913
— 生產	12,210	—	12,210
總計	22,960	3,163	26,12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37)	(346)	(2,283)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	133	—	133
分部業績	21,156	2,817	23,973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2,75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9,808)
融資成本			(50)
上市開支			(4,291)
除稅前溢利			12,580
所得稅開支			(4,129)
年內溢利			8,451
其他資料：			
折舊(附註i)	108	—	10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ii)	213	—	2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動物飼料 添加劑產品 千令吉	人類食品 配料產品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 外部客戶的收益及可報告分部收益			
一分銷	60,560	18,011	78,571
一生產	47,482	—	47,482
總計	108,042	18,011	126,053
毛利			
一分銷	11,325	3,240	14,565
一生產	14,697	—	14,697
總計	26,022	3,240	29,26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54)	(271)	(2,125)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計提)撥回	(293)	6	(287)
分部業績	23,875	2,975	26,850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1,54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433)
融資成本			(146)
上市開支			(1,928)
除稅前溢利			18,885
所得稅開支			(5,167)
年內溢利			13,718
其他資料：			
折舊(附註i)	87	—	87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ii)	216	—	216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計入分部業績計量的折舊達約1,235,000令吉(二零一九年：約1,344,000令吉)。
- (i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計入分部業績計量的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達約1,687,000令吉(二零一九年：約474,000令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的收益及業績之貢獻均來自馬來西亞，故並無提供有關本集團收益的地區分部分析。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有形資產均設於馬來西亞，故並無提供有關分部有形資產的地區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或共同控制下的客戶組別貢獻總收益的10%或以上。

5. 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分銷收入	76,827	78,571
生產收入	39,055	47,482
	115,882	126,053

除分部披露所顯示之資料以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細分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收益確認時間：		
一 於一個時點		
分銷收入	76,827	78,571
生產收入	39,055	47,482
	115,882	126,0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銀行利息收入	238	199
匯兌收益淨額	1,408	7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3	98
其他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68
其他投資產生的投資收入	581	103
雜項收入	446	338
	2,756	1,542

7. 除稅前溢利

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融資成本		
計息借款之利息開支	30	128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20	18
	50	14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資、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4,916	4,764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562	561
總員工成本(自「已售貨品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 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扣除(倘適用))	5,478	5,325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606	67
已售貨品成本	89,759	96,791
折舊(自「已售貨品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扣除(倘適用))	1,343	1,431
匯兌收益淨額	(1,408)	(736)
其他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300	(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3)	(98)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計提	(133)	287

本集團並無確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項下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薪酬

董事已收及應收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資、津貼及其他實物				總計 千令吉
	董事袍金 千令吉	福利 千令吉	酌情花紅 千令吉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千令吉	
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Lee Haw Yih	—	704	—	75	779
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	—	372	—	38	410
非執行董事					
Lee Haw Shyang先生	—	86	—	—	86
獨立非執行董事					
Ng Siok Hui女士(附註a)	—	38	—	—	38
Lim Chee Hoong先生(附註a)	—	38	—	—	38
Lim Heng Choon先生(附註a)	—	38	—	—	38
	—	1,276	—	113	1,38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資、津貼及其他實物				總計 千令吉
	董事袍金 千令吉	福利 千令吉	酌情花紅 千令吉	界定供款計 劃供款 千令吉	
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Lee Haw Yih	—	660	—	76	736
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	—	363	—	39	402
非執行董事					
Lee Haw Shyang先生	—	52	—	—	52
Lee Haw Hann先生(附註b)	—	25	—	—	25
	—	1,100	—	115	1,2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薪酬(續)

附註：

- (a) Ng Siok Hui女士、Lim Chee Hoong先生及Lim Heng Choon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Lee Haw Hann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董事支付薪酬，以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其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酬金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析如下：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董事	2	2
非董事	3	3
	5	5

上述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工資、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763	714
酌情花紅	—	—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56	52
	819	766

其酬金介乎下列酬金範疇之該等非董事人士之人數如下：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該等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該等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即期稅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119	5,103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變動(附註23)	10	64
	4,129	5,167

集團旗下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實體各自獲豁免繳納該等司法權區企業所得稅。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本集團的馬來西亞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4%計算。

所得稅開支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除稅前溢利	12,580	18,885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3,019	4,532
不可扣稅開支	1,128	598
免稅收益	(52)	(43)
其他	34	80
所得稅開支	4,129	5,1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股息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董事已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資料: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8,451	13,718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54,576,503	375,000,000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本集團重組及向股東進行資本化發行(定義見下文附註24)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進行。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存在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附屬公司

於各報告期間末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實繳股本／註冊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應佔股權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公司直接持有：					
Ritam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一日	1美元(「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間接持有：					
Gladron Chemicals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八二年 十一月二十日	9,244,355令吉	100%	100%	分銷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馬來西亞
Kevon Sdn. Bhd.	馬來西亞，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一日	100,000令吉	100%	100%	分銷人類食品配料，馬來西亞
Ritamix Sdn. Bhd.	馬來西亞，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九日	5,000,000令吉	100%	100%	生產動物飼料添加劑預混料，馬來西亞
利特米(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一日	1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海南利特米生物科學有限公司(「海南利特米」)	中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註(a)	51%	—	尚未開始業務，中國

附註：

- (a) 海南利特米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人民幣」)50,000,000元。本公司於海南利特米持有51%的間接權益，而餘下49%的非控股權益由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獨立第三方持有。合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南利特米概無繳足註冊資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千令吉 (附註22)	永久業權 土地 千令吉	樓宇 千令吉	租賃物業裝修 千令吉	家具、固定 裝置及辦公 設備 千令吉	廠房及機器 千令吉	汽車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4,066	8,865	258	399	197	535	14,320
向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過渡之調整	589	—	—	—	—	—	—	589
添置	—	—	—	70	70	215	335	690
折舊	(559)	—	(197)	(65)	(171)	(87)	(352)	(1,43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4,066	8,668	263	298	325	518	14,168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0	4,066	8,668	263	298	325	518	14,168
添置	592	—	—	73	274	213	748	1,900
折舊	(563)	—	(197)	(63)	(150)	(108)	(262)	(1,34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	4,066	8,471	273	422	430	1,004	14,72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89	4,066	9,850	584	2,542	4,160	4,160	25,951
累計折舊	(559)	—	(1,182)	(321)	(2,244)	(3,835)	(3,642)	(11,783)
賬面淨值	30	4,066	8,668	263	298	325	518	14,16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39	4,066	9,850	657	2,816	4,373	4,662	27,063
累計折舊	(580)	—	(1,379)	(384)	(2,394)	(3,943)	(3,658)	(12,338)
賬面淨值	59	4,066	8,471	273	422	430	1,004	14,7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原材料	20,651	19,815
成品	14,261	11,796
	34,912	31,611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		27,073	36,883
減：虧損撥備		(1,676)	(1,809)
	16(a)及(b)	25,397	35,074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		4,070	3,454
		29,467	38,528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包括預付首次上市開支約50,000令吉。

16(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交付商品後向其客戶授出最高90日的信貸期。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949,000令吉及949,000令吉的貿易應收款項由貿易債務人以物業質押作擔保，而餘下結餘並無擔保。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已抵押物業的公平值足以覆蓋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到期款項為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16(a)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30日內	9,328	13,272
31日至60日	7,201	9,467
61日至90日	3,874	4,619
超過90日	6,670	9,525
	27,073	36,883
減: 虧損撥備	(1,676)	(1,809)
	25,397	35,074

16(b) 虧損撥備

本集團通過匯集信貸風險特徵類似的貿易應收款項，並考慮當時經濟狀況一併對其收回可能性進行評估，從而釐定虧損撥備。對於逾期已久且金額龐大之賬戶或已知無力償還或不回應追收活動之貿易應收款項，會就減值撥備作個別評估。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於報告期初	1,809	1,522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計提	(133)	287
於報告期末	1,676	1,80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減少導致虧損撥備撥回。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超過9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或預期虧損率增加，導致虧損撥備增加。

就估計預期信貸虧損而言，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其是否以抵押品抵押分組。本集團根據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年期內(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歷史的虧損率對該等組合採用撥備矩陣。於各報告期末，分組及歷史觀察到的虧損率根據與信貸風險評估相關的最新資料進行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16(b) 虧損撥備(續)

下表根據本集團的撥備矩陣詳述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預測。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會納入前瞻性資料。虧損撥備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				
	虧損率	賬面總額 千令吉	虧損撥備 千令吉	賬面淨值 千令吉	信貸減值
具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					
即期	0.65%	10,492	68	10,424	否
30日內	2.18%	6,848	149	6,699	否
31至60日	4.25%	4,825	205	4,620	否
61至90日	13.03%	1,220	159	1,061	否
超過90日	39.98%	2,739	1,095	1,644	是
賬款債務人以物業質押 作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	0%	949	—	949	否
		27,073	1,676	25,39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				
	虧損率	賬面總額 千令吉	虧損撥備 千令吉	賬面淨值 千令吉	信貸減值
具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					
即期	1.35%	11,809	160	11,649	否
30日內	1.66%	10,969	182	10,787	否
31至60日	3.61%	7,064	255	6,809	否
61至90日	8.11%	1,184	96	1,088	否
超過90日	22.74%	4,908	1,116	3,792	是
賬款債務人以物業質押 作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	0%	949	—	949	否
		36,883	1,809	35,0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其他投資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強制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投資 – 單位信託	17(a)	53,074	3,325

17(a)單位信託指由馬來西亞一家銀行管理的非上市投資，乃主要投資於伊斯蘭貨幣市場工具，包括現金基金、債券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等。其可不時贖回，且以浮動年利率1.58%至2.73%計息。投資的公平值由銀行於各報告期末參考相關工具的公平值呈報。

其他投資的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保本基金 千令吉	單位信託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報告期初	—	3,325	3,325
添置	—	58,716	58,716
贖回	—	(8,667)	(8,667)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	(300)	(300)
於報告期末	—	53,074	53,07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保本基金 千令吉	單位信託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報告期初	2,500	6,203	8,703
添置	500	103	603
贖回	(3,000)	(3,049)	(6,049)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	68	68
於報告期末	—	3,325	3,3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受限制銀行結餘

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結餘為以令吉計值之銀行存款，按當時市場利率計息且作為本集團獲授有擔保銀行融資之抵押。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總額分別達約12,270,000令吉及12,270,000令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動用任何銀行融資(二零一九年：動用銀行融資約1,509,000令吉)。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短期定期存款	—	2,000
銀行及手頭現金	15,171	4,482
	15,171	6,482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浮動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介乎一個月至三個月，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當前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本集團可於到期日前隨時提取短期定期存款，且不會產生任何大量銀行費用。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予第三方	20(a)	5,581	7,317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1,515	1,662
		7,096	8,979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包括應計首次上市開支約807,000令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20(a)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30日內	2,665	3,259
31日至60日	2,361	2,056
61日至90日	487	1,402
超過90日	68	600
	5,581	7,317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最多為90天。

21. 計息借款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計息借款－有擔保	—	1,509

計息借款以令吉計值並須於自其生效起計一年內全部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借款的加權平均年度實際利率約為4.98%。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借款由最終控股方提供的擔保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c)及18所載的存置於馬來西亞銀行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租賃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使用權資產(附註14)		
租賃物業	59	30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租賃負債		
即期	61	17
非即期	—	14
	61	31

租賃負債：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應付款項				
一年以內	63	18	61	1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15	—	14
	63	33	61	31
減：未來融資開支	(2)	(2)	—	—
租賃負債總額	61	31	61	31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14所披露之資料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以下與租賃有關之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租賃物業	563	559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約582,000令吉及576,000令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遞延稅項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折舊撥備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於報告期初	626	562
自損益扣除(附註10)	10	64
於報告期末	636	626

24.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港元	相當於令吉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8,000,000	380,000	200,000
增加	(i)	19,962,000,000	199,620,000	110,226,39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0	200,000,000	110,426,394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0	1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ii)	374,999,900	3,749,999	2,078,713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iii)	125,000,000	1,250,000	690,41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5,000,000	2,769,130

* 表示金額少於1令吉。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本公司通過增設19,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增加199,620,000港元。
- (ii)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根據上市發行本公司股份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3,749,999港元的進賬額撥充資本，向當時的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374,999,9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資本化發行」)，該等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全面完成。
- (iii)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125,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以股份發售(「股份發售」)的方式按每股1港元的發售價獲發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達至12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69,041,000令吉)。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應佔開支約17,291,000令吉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其儲備之變動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3	—*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74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a)	5	—
其他投資	17	29,84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94	—
		35,016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61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5(a)	213	—
		774	—*
流動資產淨值		34,242	—*
資產淨值		34,242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2,769	—*
儲備	25(b)	31,473	—
總權益		34,242	—*

* 表示金額少於1,000令吉。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拿督斯里Lee Haw Yih
董事

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25(a)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5(b)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令吉 (附註26(a))	匯兌儲備 千令吉 (附註26(c))	累計虧損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	—
年內虧損	—	—	(13,785)	(13,785)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	(3,723)	—	(3,72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3,723)	(13,785)	(17,508)
與擁有人之交易				
<i>貢獻與分配</i>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24(ii))	(2,079)	—	—	(2,079)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24(iii))	68,351	—	—	68,351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附註24(iii))	(17,291)	—	—	(17,291)
	48,981	—	—	48,98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981	(3,723)	(13,785)	31,473



26. 儲備

26(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逾其面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股份溢價可分派予股東，前提為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之債務。

26(b)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重組完成前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實體的實繳股本總額減就重組收購相關權益(如有)之已付代價。

26(c) 匯兌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合併時換算境外經營或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27. 有關現金流量的額外資料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千令吉	現金流量 淨額 千令吉	非現金變動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令吉
			物業、廠房及 設備添置 千令吉	利息開支 千令吉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息借款	1,509	(1,509)	—	—	—
租賃負債	31	(582)	592	20	61
	1,540	(2,091)	592	20	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有關現金流量的額外資料(續)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續)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令吉	向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過渡 之調整 千令吉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令吉	非現金變動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令吉
				現金流量 淨額 千令吉	利息開支 千令吉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息借款	2,172	—	2,172	(663)	—	1,509
租賃負債	—	589	589	(576)	18	31
	2,172	589	2,761	(1,239)	18	1,540

28.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資料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 (a) 本集團各實體間的交易於綜合時對銷且並未披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間關聯公司有以下重大交易。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關聯方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由最終控股方控制的關聯公司	租賃付款(i)	564	558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款項指Lee & Seetho Holding Sdn. Bhd. (一家由最終控股方最終控制的公司)就物業收取的已支付經營租賃付款。

28. 關聯方交易(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薪酬：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1,926	1,633
酌情花紅	—	—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168	181
	2,094	1,814

董事薪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c) 出具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抵押的擔保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終控股方及／或彼等近親以銀行為受益人出具之個人擔保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達約20,318,000令吉及約20,318,000令吉，以抵押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

於年末後，本集團完成解除由最終控股方提供的抵押品及擔保，並由本公司提供的以銀行為受益人的企業擔保予以替換。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租賃負債、計息借款、其他投資、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籌集及維持本集團營運資金。本集團擁有多種其他金融工具，如直接來自其業務活動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乃價格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通常就其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並將本集團對該等風險的敞口降至最低，詳情如下：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來自於非上市投資之其他投資的價格風險，其乃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倘其他投資之公平值增加／減少5%，而其他變量保持穩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前業績將分別增加／減少約2,654,000令吉及166,000令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乃按照下列假設而釐定，其他投資公平值之合理可能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亦已應用於截至該日已存在之價格風險。上述變動指管理層對各報告期末後的未來12個月內其他投資公平值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敏感性分析不代表價格風險，因為於各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令吉、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本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並非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因此面臨外幣風險。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美元	43,043	8,034	2,097	2,534
人民幣	265	29	510	229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下表載列倘美元及人民幣兌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匯率變動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穩定，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稅前業績的概約變動。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對除稅前 溢利的影響 千令吉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對除稅前 溢利的影響 千令吉
美元	10% (10%)	4,095 (4,095)	10% (10%)	550 (550)
人民幣	10% (10%)	(25) 25	10% (10%)	(20) 20

敏感性分析乃於假設外匯匯率變動於各報告期末發生及應用於本集團當日存在的金融工具的貨幣風險敞口及所有其他變量(尤指利率)保持穩定後釐定。

上述變動指管理層對各報告期末後的未來12個月內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敏感性分析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因為於各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債務人將違反彼等償還應付本集團款項義務的風險，導致本集團蒙受損失。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源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本集團透過參考過往信貸歷史及/或市場聲譽挑選對手方，從而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概述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722	35,425
受限制銀行結餘	1,670	1,6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171	6,482
	42,563	43,5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與獲認可及信譽卓著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乃所有希望以信貸期交易的客戶均須進行信貸核准程序。

管理層認為，有關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信貸風險最低，原因是對手方乃信譽等級較高的獲授權金融機構。

管理層於各債務人出現可收回性問題時透過及時採取措施降低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

管理層亦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債務人的可收回金額，包括關聯方及第三方，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撥備。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2.6%及11.6%乃應收本集團最大賬款債務人的款項，而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27.8%及27.9%乃應收本集團五大賬款債務人的款項。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乃維持持續融資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並無特別政策管理其流動資金。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未貼現合約到期狀況概述如下：

	賬面值總額 千令吉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令吉	1年以下或 按需要 千令吉	1至2年 千令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096	7,096	7,096	—
租賃負債	61	63	63	—
	7,157	7,159	7,159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979	8,979	8,979	—
計息借款	1,509	1,515	1,515	—
租賃負債	31	33	18	15
	10,519	10,527	10,512	15



30. 公平值計量

以下以公平值計量或需經常性於過往財務資料內披露其公平值之資產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架構中三個級別呈列，而公平值計量乃按對其整體計量有重大影響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作整體分類。各級別所界定之輸入數據如下：

- 第一級別(最高級別)：本集團於計量日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別：除第一級別所包含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
- 第三級別(最低級別)：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第二級別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其他投資		
— 非上市投資 — 單位信託(附註17)	53,074	3,325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別公平值計量與第二級別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且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之計量基準及變動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本集團會審閱分類為公平值架構第二級別之非保本基金及單位信託之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估計。公平值估計之報告乃由銀行每月編製。

(b) 須披露公平值但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均無重大差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的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並為股權擁有人帶來回報。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包括向權益擁有人支付股息、要求權益擁有人增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改變。

32.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四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招股章程)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收益	108,062	128,600	126,053	115,882
已售貨品成本	(85,494)	(92,174)	(96,791)	(89,759)
毛利	22,568	36,426	29,262	26,123
其他收入	1,714	1,575	1,542	2,75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61)	(2,257)	(2,125)	(2,28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299)	(8,146)	(7,433)	(9,808)
融資成本	—	(15)	(146)	(50)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計提)撥回	(464)	1,388	(287)	133
上市開支	—	(6,806)	(1,928)	(4,291)
除稅前溢利	14,558	22,165	18,885	12,580
所得稅開支	(3,702)	(6,259)	(5,167)	(4,129)
年內溢利	10,856	15,906	13,718	8,45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856	15,906	13,718	8,451
總資產	87,564	87,583	95,784	149,019
總負債	17,953	17,066	11,549	8,306
總權益	69,611	70,517	84,235	140,713